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

#### 三、薪酬（津贴）方案

#####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3.公司外部董事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日常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协助实施。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